

东莞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

(4)〔2023〕第2号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为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，现发布《土地征收预公告》，并将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位于东莞市麻涌镇麻一股份经济联合社、东莞市麻涌镇麻三股份经济联合社，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。

二、征收土地目的：为缓解豪丰工业区及周边地区的用电压力，提高电网供电可靠性。

三、征收土地的权属、面积和用途：

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	面积（公顷）	拟开发用途
东莞市麻涌镇麻一股份经济联合社	0.2129	供电用地
东莞市麻涌镇麻三股份经济联合社	0.2577	
合计	0.4706	

四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：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我市将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，进入拟征地现场，对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的土地现状进行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

五、公告期限：自本预公告张贴之日起10个工作日。

六、注意事项：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除正常农业生产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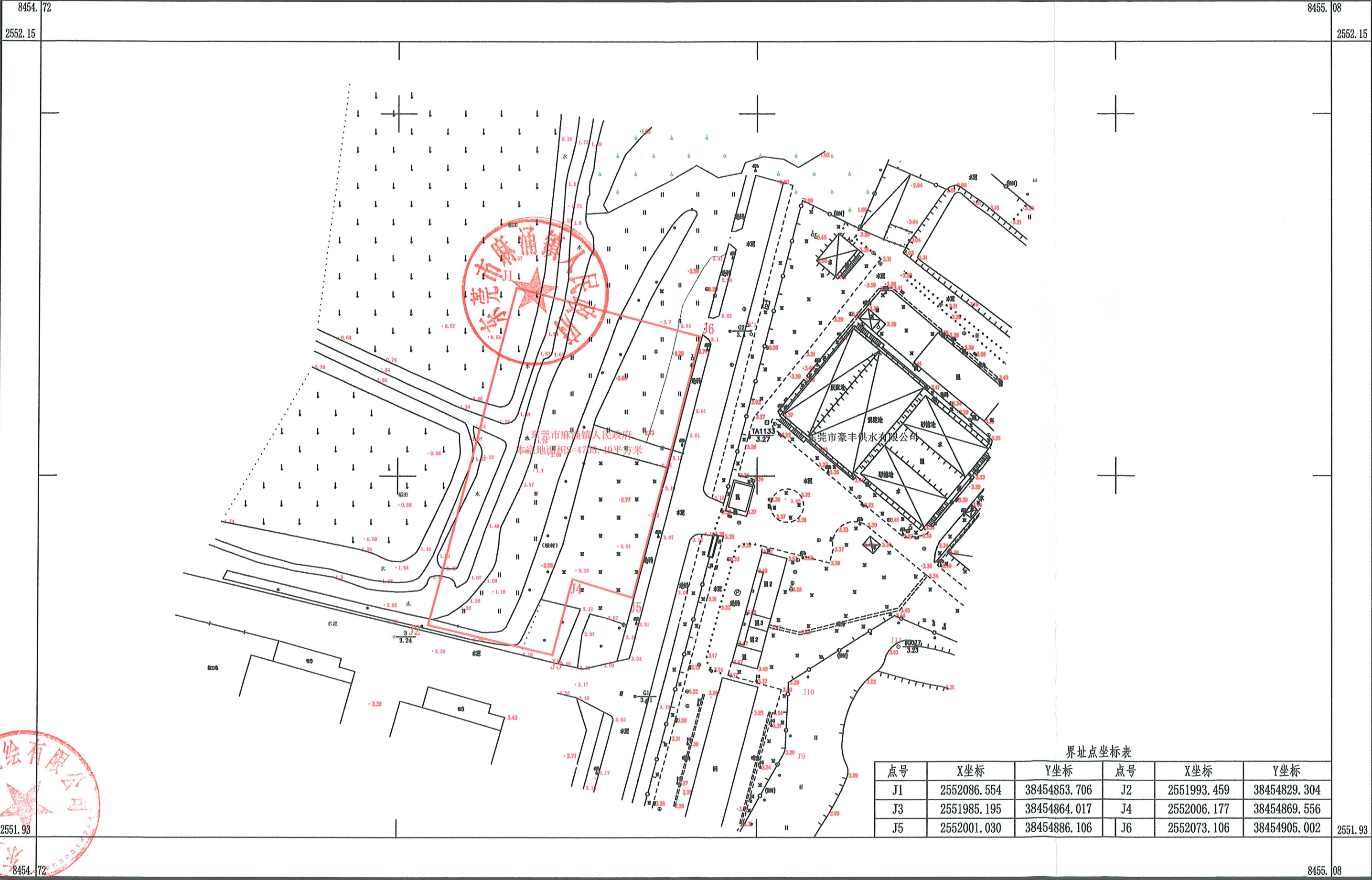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征地范围红线图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2552.155-38454.361	2552.155-38454.721	2552.155-38455.081
2551.935-38454.361		2551.935-38455.081
2551.715-38454.361	2551.715-38454.721	2551.715-38455.081

东莞市麻涌镇人民政府
2551.935-38454.721



东莞市麻涌测绘有限公司
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, 1985国家高程基准, 选高距为0.5米
GB/T20257.1-200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 第1部分:
1:500 1:1000 1:2000地形图图式
2023年08月测制。

1:1000



附注:

测量员:袁中冠
制图员:萧应年
审核员:陈超毅